

证券代码：873266 证券简称：东方一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一哥”“公司”）公司委托关联方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竹罐头”）维修汽车；2. 公司向关联方甘竹罐头采购罐头和饮料食品；3. 向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面粉”）采购面粉	300,000.00	56,928.20	预计 2026 年有增加购买关联方产品的需求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产品给关联方甘竹罐头和东方面粉和广东东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管业”）主要产品有：瓷砖背胶、包装胶、天那水、全能胶、标签胶、各种涂料漆类等产品	3,000,000.00	741,196.00	预计 2026 年有增加销售产品给关联方的需求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	-	-	-	-

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 公司向甘竹罐头租入土地使用权，金额不超过 85 万； 2. 公司向东方管业租用仓库，金额不超过 13 万； 3. 公司向东方面粉和甘竹罐头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 4. 关联方甘竹罐头、东方面粉为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5.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电驰千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驰千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	300,980,000 .00	159,528,908.42	
合计	-	304,280,000 .00	160,327,032.62	-

注：1.公司向不同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关联担保方为上表中关联人中的一个或多个组合，具体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但不超出上表中关联人的范围。

2.关于关联方借支的利息计算公式是：3.0%/365 天*月份天数*本金。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林海

实际控制人：蔡国强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甘竹罐头法人代表林海与东方一哥法人代表林润强系父子关系，林海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25%。

2、关联方：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基围路九路

注册地址：佛山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基围路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建强

实际控制人：蔡建强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小麦（通用、专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收购：农副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方一哥法人代表林润强持有东方面粉15%的股份。

东方面粉法人代表蔡建强与东方一哥法人代表林润强是表兄关系、与董事蔡颖茵是叔侄关系，蔡建强持有公司1,25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8.33%股份。

3、自然人

名称：林海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

林海是公司股东，与公司法人代表林润强是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25%。

4、自然人

名称：林润强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

林润强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2.5%。

5、自然人

名称：蔡建强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蔡建强是公司股东，与公司法人代表林润强是表兄关系、与董事蔡颖茵是叔侄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8.33%。

6、关联方：广东东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大道南 9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大道南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林津强

实际控制人：林津强，持有 38.40% 表决权，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类复合管材管件、聚乙烯（PE）管材管件、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耐磨复合管、钢丝编织增强 PE 管、高压胶管、双壁波纹管及配套管件；机电设备和管道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研发、制造、销售：粘接树脂、色母料、改性功能母料、改性聚乙烯、金属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类复合管材管件。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润强是东方管业实际控制人林津强的长兄。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关联董事林润强、蔡颖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进行，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